

类别：离婚纠纷 · 案例编号：11

11 八年婚姻的财产与抚养权破局：一场高价值离婚案的调解实录

【离婚纠纷案】八年婚姻的财产与抚养权破局：一场高价值离婚案的调解实录

一、案情简介：从创业夫妻到对簿公堂的财产拉锯战

2024 年深秋，长沙市岳麓区法院的调解室里，一对结婚八年的夫妻正陷入焦灼对峙。吴先生（化名，1986 年生）与刘女士（化名，1987 年生）从白手起家的创业伴侣，到因感情破裂对簿公堂，争议焦点围绕着一双儿女的抚养权、千万市值的房产及公司股份分割。这场离婚纠纷的特殊性在于：双方不仅育有婚生子小诚（化名）与婚生女小妍（化名），更在婚姻存续期间积累了包括长沙核心地段房产、豪车、车位及科技公司股份在内的复杂资产，同时背负着百万余元的房屋贷款。

矛盾的导火索始于双方对家庭未来规划的分歧。吴先生主张离婚后子女应遵循 "男随父、女随母" 的抚养模式，而刘女士则担忧子女分开抚养会影响亲情联结。更尖锐的冲突在于财产分割：登记在吴先生名下的青梧别苑房产（化名）市值约 300 万元，双方对其归属及折价款金额争执不下；吴先生持有的湖南某科技公司 32% 股份价值难以评估，刘女士认为应作为共同财产分割；此外，双方对 103 万元房屋抵押贷款及 30 万元信用贷款的承担主体各执一词。随着谈判陷入僵局，吴先生委托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介入，一场融合法律智慧与谈判艺术的离婚调解正式拉开帷幕。

二、委托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专业团队的三维破局策略

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胡莹律师与熊鹏君实习律师组成专项团队，在深入研读案件材料后，制定了 "抚养权优先、财产精准分割、债务合法厘清" 的诉讼策略：

（一）抚养权争议的人性化解决方案

团队打破传统 "平均分配" 思维，提出 "性别 + 情感联结" 的差异化抚养方案：考虑到小诚（8 岁）已进入学龄期，随父亲生活更便于延续现有教育环境；小妍（6 岁）处于情感依赖期，随母

亲生活更有利于心理成长。同时设计 "亲情桥梁" 机制：双方各自抚养子女但无需支付抚养费，但重大疾病医疗费用需共同承担，且保证对方每周不少于 2 次的探视权，这一方案既尊重了子女意愿，又降低了后续执行矛盾。

(二) 复杂财产的精准价值评估与分割设计

- **房产分割创新：**针对市值 300 万元的争议房产，团队提出 "出售变现 + 分期补偿" 模式：由吴先生在 2025 年 5 月前出售房屋，扣除 103 万元贷款后，支付刘女士 160 万元折价款。为保障刘女士过渡期权益，特别约定出售前她享有居住权至 2025 年 6 月，若延期出售则居住权自动顺延 30 日，这一设计平衡了产权归属与居住需求。
- **股权与动产处理：**湖南某科技公司股份因涉及商业秘密，团队建议维持吴先生持有状态，但在其他财产分配中给予刘女士倾斜；房内活动家具家电归刘女士所有，宝马车与车位按登记情况分配，实现了动产分割的高效落地。

(三) 债务清偿的法律风险防控

团队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将 103 万元房屋贷款认定为共同债务，但通过谈判促使吴先生自愿独立承担；30 万元信用贷款因用于公司经营，认定为吴先生个人债务，此举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减少了刘女士的债务风险。

三、调解结果：价值百万的财产分割与亲情维系方案

经过云端律师团队与法院特邀调解员的六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兼具法律严谨性与人文关怀的调解协议：

(一) 婚姻关系与子女抚养

- 吴先生与刘女士自愿离婚，婚姻关系依法解除。
- 婚生子小诚由吴先生直接抚养，婚生女小妍由刘女士直接抚养，双方各自承担抚养费，重大疾病费用共同承担；每周二、四及周末可探视子女，对方需配合。

(二) 核心财产分割细则

财产类型	归属方	特殊约定
青梧别苑房产	吴先生	2025 年 5 月前出售，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刘女士折价款 160 万元；刘女士享有至 2025 年 6 月的居住权
宝马车（湘 ASXXXX）	吴先生	直接归属，无需补偿
汀兰水苑（化名）车位	刘女士	使用权归刘女士
青梧别苑车位	吴先生	使用权归吴先生
湖南某科技公司 32% 股份	吴先生	维持原有登记，无需分割
房内家具家电	刘女士	吴先生配合搬离

(三) 债务与其他财产处理

- 103 万元房屋抵押贷款由吴先生承担并按月偿还，30 万元信用贷款归吴先生个人债务。
- 双方各自名下财产、债权债务归各自所有，案件受理费 4100 元由吴先生承担。

四、云端律所家法团队手记：高价值离婚案的调解战术拆解

(一) 财产分割的三大谈判技巧

- **价值置换策略：**团队测算房产出售后的净收益约 197 万元（300 万市值 - 103 万贷款），提出给刘女士 160 万元折价款，既保障其获得近 80% 的净收益，又促使吴先生接受 "以钱换产权" 的方案，打破了双方对房产估值的僵局。
- **居住权创新应用：**在《民法典》居住权制度框架下，设计 "过渡期居住 + 延期保护" 条款，既解决了刘女士离婚后的居住难题，又避免了房产分割中的强制腾退冲突，这一设计被法院评价为 "家事调解中的典型创新"。
- **股权分割的商业思维：**考虑到科技公司股份分割可能影响企业运营，团队建议维持股权现状，通过房产折价款倾斜实现财产平衡，此举既保护了企业价值，又避免了股权评估的漫长周期。

(二) 抚养权谈判的情感与法律平衡

团队制作了 "子女成长环境对比表", 从教育资源、生活习惯、亲子互动时长等维度, 客观呈现小诚随父亲、小妍随母亲生活的优势, 促使双方从 "争夺抚养权" 转向 "为子女选择更优环境"。特别约定的 "重大疾病共担" 条款, 将离婚后的父母责任以法律形式固定, 减少了未来争议隐患。

(三) 债务处理的风险预判

在债务谈判中, 团队提前梳理了吴先生的资产流水, 证明 30 万元信用贷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 属于《民法典》第 1064 条规定的 "一方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但通过谈判技巧促使吴先生自愿独立承担, 为刘女士争取到债务豁免, 体现了债务处理中的法律精准度与谈判灵活性。

五、案件启示：高资产离婚纠纷的五大处理法则

(一) 财产分割的 "三维评估法"

处理高价值房产时, 需综合考虑市场估值、债务负担、居住需求三个维度。本案中, 团队通过 "出售变现 - 债务扣除 - 居住权保留" 的组合拳, 将 300 万元房产的分割转化为可执行的现金补偿与居住保障, 为同类案件提供了操作范式。

(二) 抚养权争议的 "儿童利益具象化"

《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的 "子女利益最大化" 原则, 在实务中需转化为具体指标: 如子女年龄、性别、生活习惯、教育延续性等。本案通过 "性别差异化抚养 + 亲情维系条款", 将抽象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抚养方案, 获得法院认可。

(三) 居住权制度的创新应用

2021 年实施的《民法典》新增居住权制度, 为离婚案件中的弱势方提供了权益保障。本案中, 居住权期限与房产出售挂钩的设计, 既保障了刘女士的过渡期居住权, 又避免了长期居住对产权流转的限制, 是居住权制度在离婚纠纷中的典型应用。

(四) 公司股权分割的商业考量

分割公司股权时, 需兼顾婚姻财产分配与企业经营稳定。本案中, 团队建议维持股权现状, 通过其他财产补偿实现平衡, 避免了因股权分割导致的企业控制权争议, 这一策略在科技型企业离婚案中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五）调解中的 "利益交换" 艺术

成功的离婚调解往往建立在 "各取所需" 的基础上：本案中，吴先生通过支付折价款获得房产完整产权，刘女士以放弃股权换取高额补偿与居住权，双方在律师引导下完成了利益交换。这启示我们，调解的核心不是 "争对错"，而是 "找平衡"。

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胡莹团队以 "法律为骨、谈判为魂" 的专业素养，在这场涉及百万资产的离婚纠纷中，既实现了当事人的权益最大化，又为破碎婚姻中的子女抚养与财产分割提供了兼具法律刚性与人文温度的解决方案。正如调解员所言："优秀的家事律师不仅是法律专家，更是家庭关系的修复者与利益平衡的设计者。"